

ICS 67.080.10

CCS B 31

T/XMSSAL

厦门市供厦食品安全团体标准

T/XMSSAL 0024—2025

供厦食品 龙眼

Food for Xiamen—Longan

2025 - XX - XX 发布

2025 - XX - XX 实施

厦门市食品安全工作联合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厦门市食品安全工作联合会提出。

本文件由厦门市食品安全工作联合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厦门海关技术中心、厦门夏商集团有限公司、厦门绿帝食品有限公司、厦门元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吴敏、林玉萍、张纯、张志刚、徐敦明、林立毅、林建忠、曾海珂、王一鸣、金星、陈林利。

供厦食品 龙眼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供厦食品 龙眼的规格、理化指标、污染物限量、农药残留限量、添加剂最大使用量和检验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鲜龙眼，其他类似品种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 GB/T 5009.145 植物性食品中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种残留的测定
- GB 5009.2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
- GB/T 20769 水果和蔬菜中 45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的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GB 23200.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和蔬菜中50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的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 GB 23200.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吡虫啉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 GB 23200.1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 GB/T 23584 水果、蔬菜中啉虫脒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GB/T 31735 龙眼
- NY/T 761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 NY/T 1456 水果中咪鲜胺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 SN/T 0148 进出口水果蔬菜中有机磷农药残留量检测方法 气相色谱和气相色谱-质谱法
- SN/T 4891 出口食品中螺虫乙酯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和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品种 variety

龙眼分类上相互不同的品种或品系。

[来源： GB/T 31735-2015， 3.9]

3.2 果实横径 fruit diameter

果实最大横切面的直径。

[来源： GB/T 31735-2015， 3.10]

3.3 可溶性固形物 total soluble solid; TSS

果汁中能溶于水的糖、酸、维生素、矿物质等，以百分率表示。

[来源： 供深食品 龙眼， 3.3]

3.4 可食率 edible rate

可供食用的部分与整果重之比，以百分率表示。

[来源： 供深食品 龙眼， 3.4]

4 技术要求

4.1 规格

龙眼的规格分级应符合GB/T 31735的规定。

4.2 理化指标

龙眼的理化指标应符合GB/T 31735的规定。

4.3 污染物限量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污染物限量

单位为毫克每千克

物质中文名称	物质英文名称	指标	检验方法	备注
铅	lead	≤0.1	GB 5009.268	GB 2762
镉	cadmium	≤0.05	GB 5009.15或GB 5009.268	GB 2762

4.4 农药残留限量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同时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农药残留限量

单位为毫克每千克

物质中文名称	物质英文名称	指标	检验方法	备注
乙酰甲胺磷	acephate	≤0.01	GB 23200.113	使用台湾地区农药残留容许量标准，严于GB 2763（限值 0.5）
啉虫脒	acetamiprid	≤0.01	GB/T 20769或GB/T 23584	使用台湾地区农药残留容许量标准，严于 GB 2763（限值 2）

物质中文名称	物质英文名称	指标	检验方法	备注
氯氰菊酯和高 效氯氰菊酯	cypermethrin and beta-cypermethrin	≤ 0.01	GB 23200.113或NY/T 761	使用台湾地区农药残留容许量 标准, 严于 GB 2763 (限值 0.5)
灭线磷	ethoprophos	≤ 0.01	GB 23200.113	使用台湾地区农药残留容许量 标准, 严于 GB 2763 (限值 0.02)
苯线磷	fenamiphos	≤ 0.01	GB/T 5009.145或SN/T 0148	使用台湾地区农药残留容许量 标准, 严于 GB 2763 (限值 0.02)
甲氰菊酯	fenpropathrin	≤ 1.0	GB 23200.113或NY/T 761	使用台湾地区农药残留容许量 标准, 严于 GB 2763 (限值 5)
倍硫磷	fenthion	≤ 0.01	GB 23200.113	使用台湾地区农药残留容许量 标准, 严于 GB 2763 (限值 0.05)
久效磷	monocrotophos	≤ 0.01	GB 23200.113	使用台湾地区农药残留容许量 标准, 严于 GB 2763 (限值 0.03)
甲基对硫磷	parathion methyl	≤ 0.01	GB 23200.113	使用台湾地区农药残留容许量 标准, 严于 GB 2763 (限值 0.02)
氯菊酯	permethrin	≤ 0.01	GB 23200.113或NY/T 761	使用台湾地区农药残留容许量 标准, 严于 GB 2763 (限值 2)
咪鲜胺和咪鲜 胺锰盐	prochloraz and prochloraz-mangane se chloride complex	≤ 1.0	NY/T 1456	使用台湾地区农药残留容许量 标准, 严于 GB 2763 (限值 5)
亚胺硫磷	phosmet	≤ 0.2	GB 23200.8或GB 23200.113或 GB/T 20769或NY/T 761	使用台湾地区农药残留容许量 标准
霜霉威盐酸盐	propamocarb hydrochloride	≤ 10.0	GB/T 20769	使用台湾地区农药残留容许量 标准
吡唑醚菌酯	pyraclostrobin	≤ 0.5	GB 23200.8	使用台湾地区农药残留容许量 标准
螺虫乙酯	spiroticlofen	≤ 0.5	SN/T 4891	使用台湾地区农药残留容许量 标准
戊唑醇	tebuconazole	≤ 1.0	GB 23200.8或GB 23200.113或 GB/T 20769	使用台湾地区农药残留容许量 标准
吡蚜胺	tebufenpyrad	≤ 0.5	GB 23200.113或GB/T 20769或 GB 23200.66	使用台湾地区农药残留容许量 标准
肟菌酯	trifloxystrobin	≤ 0.5	GB 23200.8或GB 23200.113或 GB/T 20769	使用台湾地区农药残留容许量 标准

4.5 食品添加剂使用量

经表面处理的龙眼的食品添加剂使用量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

参考文献

- [1] 供深食品 龙眼
 - [2] 台湾地区《农药残留容许量标准》
-